

借用同事名字买车 坑惨了同事

法官说法:消费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车辆,避免引发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马鑫琳)买车时借用同事名字办理贷款,还不上贷款同事还得垫付,之后又将车辆抵押给二手车公司进行寄售,最终这位好同事却落了个“钱车两空”的下场。日前,卧龙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

王某与尹某原是同事关系。尹某购车时发现,因征信问题无法办理按揭贷款,便与王某商议“借名买车”之事,由于双方平日关系良好,王某就同意了。

随后,王某便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了一辆总价32余万元的轿车,并办理了贷款手续。购车当日,尹某向王某转账车辆首付款及保险费用,承诺每月还款6300元还月供。自此,车辆一直由尹某占有使用。同年11月,尹某未能如约将月供款项转给王某,王某迫于银行的催缴压力,

先行缴纳了逾期贷款。

王某在向尹某追要款项的过程中获悉,尹某没有告知自己就将车辆抵押给了二手车公司进行寄售。王某认为,尹某尚未还清车辆贷款,如今车又被寄售,车辆登记在自己名下,自己才是车辆所有权人,尹某无权对车辆进行处置,遂以自己为案涉车辆所有权为由,将二手车公司以及尹某诉至法院,要求二手车公司返还车辆。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中,虽然车辆登记在王某名下,但结合案涉车辆购买、保险费支付、日常使用及车贷偿还情况,根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原则,法院认定尹某以王某名义买车的事实存在,且车辆交付之后一直由尹某占有使用。因此,案涉车辆所有权人应为第三人尹某,尹某有权对车辆进行寄售处分,原告王某以

其为案涉车辆所有权为由要求被告返还车辆,证据不足,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据承办法官介绍,“借名买车”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对于被借名人来说,若为贷款车,实际使用人不按时偿还贷款,登记车主需对外承担偿还贷款的责任。当车辆发生违章或者在交通事故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时,作为车辆权利登记人,也可能要承担相应责任。而对于实际买车人来说,车辆登记在他人名下,若购车贷款偿还完毕后,对方不愿配合过户或者将车辆抵押、出卖,实际购车人也会面临财产损失。消费者在购车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车辆,避免因借名买车等不当行为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③1

车辆未投保交强险 借车出事引发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克娟)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借给别人出事故,最终两人都得承担赔偿责任。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

去年11月16日,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行驶至镇平县某路口处时,与李某驾驶的货车相撞,造成徐某受伤及车辆受损。经交警大队认定,徐某承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徐某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若干元。货车登记车主为李某甲,未投保交强险,李某借用该车发生交通事故。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和李某甲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车辆投保义务人为李某甲,其未投保交强险的行为具有主观故意;出借车辆时,李某甲没有将这一情况告知李某,李某也未核实车辆投保交强险的情况,因此,李某甲应当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承担60%的责任,李某应当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承担40%的责任,遂依法作出相应判决。③1



违法行驶 罚款100元

8月1日16时23分,在仲景大道与杜诗路交叉口东,车牌号为豫R9K803的车辆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1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 梁玉瑞的宛城区仲景街道办事处陈棚社区“书香水岸”项目遗留用地项目安置意向书(编号:03)遗失,声明作废。
- 南阳市正耀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44AN70)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 段喜春、刘静展的宛城区仲景办事处东关社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协议书(编号:691)原件遗失,声明作废。
- 南阳市英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25252170)2022年6月24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登记编号:41130320220000001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分类广告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为了几句话 状告同事侵犯名誉权

法官说法:是否侵犯名誉权,不能以当事人主观感受为判断标准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依新 张书欣)当我们面对别人对自己的不当言论、评价,是应该“一笑而过”还是拿起法律武器维权?日前,新野县人民法院沙堰法庭审理了一起因不当言论引发的名誉权案件。

张某在一家物业公司从事秩序员工作。2022年3月,张某到公司上班,被主管李某告知其已被辞退。同日上午,双方在经理办公室就辞退事项进行沟通。李某当着同事的面说张某

因喝酒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双腿一拐一拐地上班影响公司形象;2022年1月20日,有人在公司西门找张某,是因为张某欠钱不还等。张某认为这些言论侵犯了其名誉权,给其精神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因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赔偿张某名誉损失、经济损失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名誉权被侵犯,应当以行为人实施了侵害行为,且该侵害行为导致

社会公众对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降低为标准,而非以当事人的主观感受为判断标准。李某在办公室就张某被辞退一事进行沟通时双方发生纠纷,李某未经调查核实而发表的部分言论虽有不妥之处,但个人的言论影响范围有限,而且李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李某的行为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的法律后果,故其主张李某侵犯其名誉权并要求李某承担侵权责任的依据不足,不应予以支持。③1